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1年

原為1973年1月3日設置之「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2008年7月23日憲法修正案將原先「國家調解使」自2011年起更名為「人權保護官」。

名稱：人權保護官署 (Défenseur des droits)

二、人權保護官 (Défenseur)：Jacques Toubon (2014年7月17日迄今)

任期：一任6年，由總統提名，須經過國民議會及參議院投票通過。為確保其獨立自主性，期滿不得連任。任期內不得予以撤職，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指令，亦不受個人、團體的壓力或影響，其與執行公務有關之言行，亦不得被調查、逮捕、居留或審判。於任期內，不得兼職，從事其他公職或專業職務。

三、機關編制：

(一) 取代先前「國家調解使公署」之功能，並結合「兒童權利保護官公署」(Défenseur des enfants)、「反歧視及促進平等高級公署」以及「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等共計4機關的職能。

(二) 設置4位副保護官，分別為Claudine Angeli-Troccaz (負責安全倫理事宜)、Geneviève Avenard (負責保障及推動兒童權利事宜)、Bernard Dreyfus (負責調解事宜)、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Patrick Gohet（負責反歧視及推動平權事宜），另設有「安全倫理委員會」（collège « Déontologie de la sécurité »）、「保障及推動兒童權利委員會」（collège « Défense et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enfant »）以及「反歧視及推動平權委員會」（collège « 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et promotion de l'égalité »）等3大委員會協助人權保護官。上述委員會係由人權保護官或副人權保護官主持且經常性召開之會議，委員會成員則由各相關領域社會賢達所組成。

(三)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巴黎總部共計有專家250人，依業務劃分為秘書處，下轄「申訴受理司」、「福利服務保障司」、「社會保護、工作及就業司」、「人身保護司」、「推動平權司」及「地方駐點」等6大部門；另設有總務長下轄人事、會計、資訊等行政幕僚，以及專業法律顧問。除巴黎總部外，全法境內另有經專業訓練志工擔任之「地方諮詢代表」共計452人，處理各地民眾陳情並提供諮詢、協助民眾和解或正式展開申訴程序。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保護官署設置目的在於保障人權免於受到國家、團體或其他個人侵害，並結合上述相關機關功能使法國人權保障體制更完善。其職權係保障並促進平等，主要包括：

(一) 處理民眾申訴：

1. 保障民眾在面對行政單位決策可行使之權利以保障其基本人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 改善人民與政府關係。
 3. 保障兒童基本權利。
 4. 消除因法令而衍生之歧視並推動平權。
 5. 監督執法者有無不當行使公權力。
- (二) 提出懲罰程序：針對公務行政機關對個人、團體所作出之歧視，可提出懲處程序或行政處分。
- (三) 調查權：必要時可針對各公務機關進行內部調查程序。
- (四) 命令權：依案件需要可要求公務或相關單位提出調查程序。
- (五) 改革權：針對法律、行政法規等可提出改革建議。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協會、公司）遇有下列四種情況下可直接免費提出申訴：

- (一) 感覺自身受到歧視。
- (二) 發現維護公共秩序之公權力代表（如警察、憲兵及海關）或維護私人秩序人員（如保全）違反行為準則。
- (三) 與執行公務之機關或機構往來有所困難。
- (四) 認為兒童權利未獲尊重。

遇有上述情況時，民眾可至人權保護官署官網直接線上填寫表格，或以書面郵寄方式向人權保護官署提出申訴。倘民眾對得否提出申訴有所疑問，可以電話洽詢官署專線，或以電話就近洽詢地方諮詢代表。

七、工作成效：

以2016年為例，人權保護官署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共計86,596件、諮詢電話共計44,474通、主動依職權調查案件共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計22件；官網瀏覽人次達1,128,469人次，由22位社會賢達組成之三大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已處理之申訴案件共計81,949件，其中巴黎總署處理17,855件，由地方諮詢代表處理計64,094件；應法院所請製作鑑定報告計119件、提出具體措施共計696項、改革建議152項、專題報告11冊、應國會議所請製作意見書達21筆。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